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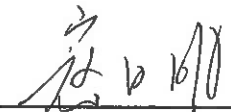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寇日明先生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秦海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刘澜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Lan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